

2025年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清远市清城区中医药局牌子。其主要职责：（一）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三）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四）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六）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卫生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八）指导街（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九）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一）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十二）承担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依权限

查处医疗卫生健康市场违法行为，配合市做好跨区域执法，查处辖区内重大违法案件。（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人口家庭发展和信息化股、人事股、执法股（区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属单位有：清远市清城区红十字会、清远市清城区计划生育协会、清远市清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清远市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中心、清远市清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清远市清城区健康教育中心、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红十字会（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计划生育协会（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中心（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健康教育中心（非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独立核算机构）、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独立核算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54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77.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1.8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41.40	本年支出合计	28,541.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541.40	支出总计	28,541.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541.40	28,5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76	6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76	6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89	7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36	30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89	1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77.78	27,5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3.63	1,2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27.07	1,2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6	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29.60	4,1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129.60	4,1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578.48	17,57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56.60	2,2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54.82	5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447.34	10,44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45.00	2,5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74.72	1,77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86.23	4,48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25.27	4,42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96	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4	1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7	3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7	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6	3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6	3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86	3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541.40	4,253.18	24,288.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76	6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76	6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89	7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36	30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89	1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77.78	3,289.56	24,288.22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3.63	1,227.07	6.56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27.07	1,2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6	0.00	6.56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29.60	0.00	4,129.6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129.60	0.00	4,129.6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578.48	1,912.65	15,665.83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56.60	1,367.25	889.34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54.82	545.40	9.43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447.34	0.00	10,447.34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45.00	0.00	2,545.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74.72	0.00	1,774.7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86.23	0.00	4,486.23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25.27	0.00	4,425.2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96	0.00	6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4	1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7	3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7	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6	3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6	3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86	3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54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77.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1.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541.40	本年支出合计	28,541.4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541.40	支出总计	28,541.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541.40	4,253.18	24,288.2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76	601.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76	601.7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8	74.5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5.89	75.8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36	303.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89	147.8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3	0.0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577.78	3,289.56	24,288.22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3.63	1,227.07	6.56
[2100101]行政运行	1,227.07	1,227.07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6	0.00	6.56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29.60	0.00	4,129.6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129.60	0.00	4,129.60
[21004]公共卫生	17,578.48	1,912.65	15,665.83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56.60	1,367.25	889.34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554.82	545.40	9.43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447.34	0.00	10,447.34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45.00	0.00	2,545.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74.72	0.00	1,774.72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486.23	0.00	4,486.23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4,425.27	0.00	4,425.27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96	0.00	60.9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84	149.8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47	39.4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7	10.3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1.86	361.8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1.86	361.8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1.86	361.8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53.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36.08
[30101]基本工资	567.30
[30102]津贴补贴	705.30
[30103]奖金	651.20
[30107]绩效工资	605.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7.8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47
[30113]住房公积金	361.86
[30114]医疗费	13.9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0
[30201]办公费	26.30
[30202]印刷费	4.50
[30204]手续费	1.55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9.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差旅费	2.30
[30213]维修（护）费	12.00
[30215]会议费	2.20
[30216]培训费	1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劳务费	5.50
[30227]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工会经费	57.50
[30229]福利费	3.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80
[30302]退休费	160.77
[30305]生活补助	0.0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10]资本性支出	11.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288.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26.60
[30102]津贴补贴	27.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99.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4.80
[30201]办公费	1.00
[30202]印刷费	3.5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5.12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15.56
[30214]租赁费	36.96
[30216]培训费	4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740.07
[30225]专用燃料费	20.00
[30226]劳务费	2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725.34
[30229]福利费	31.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0.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6.82
[30309]奖励金	4,385.2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5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4.48	164.48	0.00	0.00
“三公”经费	33.70	33.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80	29.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0	29.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0	3.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53.18	4,253.18	4,253.1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1,691.23	1,691.23	1,691.2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81.19	1,481.19	1,481.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0	108.20	108.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5	99.85	99.8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46.46	746.46	746.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0.39	670.39	670.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	36.90	36.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7	34.67	34.6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15.49	1,815.49	1,815.4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84.51	1,684.51	1,684.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0	98.70	98.7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8	27.28	27.2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288.22	24,288.22	24,288.22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	23,154.44	23,154.44	23,154.44	0.00	0.00	0.00	0.0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项目，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为单位开展流动人口集中服务管理专项活动及日常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方面活动提供必要支撑。
基本公共卫生、计生、卫生、医改等考核及其他卫生事业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卫健系统培训、学习、结对、交流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中医院补助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清城区中医院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卫生计生业务宣传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和人口家庭发展统计及抽样调查调研费用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会计软（硬）件维护费和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费	6.56	6.56	6.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建设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维护医疗行业秩序，打击非法行医，遏制非法行医现象，净化我区医疗服务市场，营造良好的医疗市场氛围；2. 规范我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卫生技术人员招考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增加200名临聘医护人员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增加200名临聘医护人员经费，保障我区200名临聘医护人员工资待遇，调动临聘200名医护人员积极性，稳定人才队伍，激发基层发展活力，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使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确保人民群众可享有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巩固卫生城市及爱国卫生运动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市疾控划转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疾控中心改革后划转到清城区洲心、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免门诊工资待遇，调动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改革后划转人员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经费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经费项目，保障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稳定人才队伍，激发基层发展活力，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使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确保人民群众可享有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计免接种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巩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成果，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计生困难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协助计生困难家庭购买保险，进一步降低计生困难家庭因病致贫的风险，改善其生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群众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动新时代我区计划生育工作。
健康驿站运作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以及建成一批社区康驿站，保障健康驿站每年维持服务费，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基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85.55	85.55	85.55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婚前检查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婚前保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构建和谐社会。
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家庭节育奖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计生奖扶政策，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统筹解决，充分体现政府的公平和诚信，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夫妇的关怀，提高生活幸福感。
卫健系统人才引进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引进专家带动科室发展，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强化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一站式婚检工作站人员及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纯一女和纯二女户助学金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计生奖扶政策，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统筹解决，充分体现政府的公平和诚信，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夫妇的关怀，提高生活幸福感。
村改居卫生站补助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增加“村改居”居委会卫生站村改居乡村医生补贴，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促进基层卫生服务工作稳步提升。
区人医妇幼保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清远市清城区城区内妇幼保健工作，降低清远市清城区城区内出生缺陷，提高清远市清城区城区内出生人口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区级配套	1,342.08	1,342.08	1,342.08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我区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便利、更安全的医疗服务。
区级民生实事项目经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东城锦兴社区卫生服务站，提高我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除四害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爱国卫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必备条件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巩固创卫成果，保持我区卫生清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区卫生信息平台第三期（区人医整体接入平台）软件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区卫生信息平台第三期（区人医整体接入平台）软件建设，除保留小部门原有业务系统外，对区人医信息化系统进行更换，提高区人医的信息化水平。
清城区疫情防控经费	2,500.00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我区坚决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从严从紧、抓早抓细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计划生育奖扶资金	4,181.00	4,181.00	4,18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规定，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人员进行奖励和补助。
飞来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129.60	129.60	129.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飞来峡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稳定医务人员队伍，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级配套资金	18.42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市级配套资金	27.85	27.85	27.85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295.00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29项）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及救治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高风险精神障碍1名监护人、2名协助监护人每人每年3000元、600元的补助，对一般性精神障碍患者的1名监护人予以每年1000元的补助，保障高风险精神障碍患者及一般精神障碍患者基本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清城区）	5,840.55	5,840.55	5,840.55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我区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便利、更安全的医疗服务。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清城区	2,969.71	2,969.71	2,969.71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我区医疗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获得更便利、更安全的医疗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9.43	209.43	209.43	0.00	0.00	0.00	0.00	
妇幼计生中心办公大楼维护、安保、保洁和医疗仪器设备维护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根据《关于要求解决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用经费的请示》（城区卫计函[2017]164号）和对《关于征求<关于要求解决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用经费的请示>的意见的函》的答复（城财复函[2017]661号）文件要求。需开展日常安保、清洁、医疗设备维修等工作，做好本单位环境清洁和财物保管。
妇幼计生中心办公大楼租金	36.96	36.96	36.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根据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日常开展业务租用办公场地。
妇幼保健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区机编[2017]16号）文件要求，需开展相关妇幼项目，做好辖区保健督导、宣传等工作。
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经费	7.36	7.36	7.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清卫函[2021]89号）文件要求，需开展相关消除“三病”项目，做好辖区督导、宣传、培训等工作。
妇幼计生中心后勤保障经费	9.43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主要用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后勤保障。
清城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75.96	75.96	75.96	0.00	0.00	0.00	0.00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控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城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9.97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清城区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32.76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24.34	924.34	924.34	0.00	0.00	0.00	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卫生应急资金保障，落实应急防控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形成优质高效应急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地应对新冠肺炎、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手足口、流感、登革热疫情和食源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水质监测经费	49.50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承担清城区辖区内由区水务局管辖的饮用水供水单位的卫生监测职能，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检测工作，掌握辖区饮用水卫生状况，预防和控制介水传播疾病，确保辖区群众饮水安全。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每季度覆盖集中式供水单位出厂水和末梢水监测，每半年覆盖农村分散式饮用水监测，并按规定上报或公示。
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病防控经费（艾滋结核麻风精防血吸虫登革热疟疾等寄生虫病等防控和应急处理）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落实传染病报告系统、网络等维护，对新冠肺炎、流感等重要传染病开展的监测，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防控运转管理监测，开展培训和宣传，加强专业人员防控水平，提高群众知晓率，降低相关疾病的发生。
传染病检测试剂、耗材购置和方舱实验室维护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区传染病监测任务，维护本区突发传染病应急事件检测能力，保障传染病疫情防控实验室检测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电物管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计划2025年搬入新中心，参照市疾控中心水电物业费支出，预计2025年水电物业费费约需205万，其中水费3万，电费180万，物业费42万。
疾控中心后勤保障经费	21.78	21.78	21.78	0.00	0.00	0.00	0.00	按区政府饭堂标准.我单位离机关饭堂较远，需饭堂配送。职工共62人, 申请按机关饭堂标准安排工作餐费(68*3250=221000元)。
卫生防疫津贴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申请区疾控中心卫生防疫津贴的请示》（办文编号：20210811）文件的批示意见，同意追加我中心2020年和2021年卫生防疫津贴，“并从2022年起，所需卫生防疫津贴经费由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员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核后，按实际工作日数（折算天数），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据实纳入预算”。2022年为27万元整。
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经费	709.07	709.07	709.0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防疫传染病，我中心需购置非免疫规划疫苗。
冷链运转维持经费和免疫规划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疾控中心以及各预防接种门诊在疫苗储存、运输过程中，均按冷链运转要求，保证所有疫苗全程冷链并做好温度记录，保留与疫苗质量相关的各类资料。做好冷库、低温冰箱、冷链系统更新维护保养，维持冷链运转耗材（运输记录、疫苗调拨单、疫苗卡、温度计、冷链监控网络、搬运劳务等）的正常开支，做好冷藏车运输维护（冷藏车油费、维修费、保险等），切实保障所有疫苗均落实全程冷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监测专项和地方病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各项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开展碘缺乏病及食源性疾病监测，了解和掌握辖区健康危害因素，为有关部门制定疾病防控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食品检验检测等工作，为有关部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服务，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碘缺乏病及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将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检测经费纳入区疾控中心预算的请示》，本年申请15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541.4万元，比上年增加4,595.11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2025年收入预算包含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2024年收入预算不包含提前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28,541.4万元，比上年增加4,595.11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2025年支出预算包含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2024年支出预算不包含提前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7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务车运行制度；公务接待费3.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4.48万元，比上年增加20.25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交通补贴在经济科目上归类为津贴补贴，并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畴；2025年公务交通补贴的经济科目调整为其他交通费用，该费用属于机关运行经费包括的内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20.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83.8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5万元，主要是购置一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和实验室仪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区级配套	1342.08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非免疫规划疫苗购置经费	709.07	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防疫传染病，我中心需购置非免疫规划疫苗。
2025年清城区出生缺陷综合 防控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75.96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控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